# 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文件

中矿大京总务字[2020]2号

# 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修缮改造 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公用房产和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的管理,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,根据国家、教育部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修缮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并经2020年1月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2020年2月26日

# 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公用房产和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的管理,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,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经、审计、招标采购、工程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修缮改造项目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拨款、学校自筹经费及其他渠道经费,对学校房屋修缮、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。
- **第二条** 总务处是修缮改造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主管部门,按立项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立项,负责项目实施管理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保修工作,协助进行项目审计等。

#### 第三条 项目其他有关部门职责

- (一)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设备购置及安装施工, 涉及建筑结构、地基开挖的项目,由总务处配合实施。
- (二)财务处负责向教育部上报项目立项材料、执行情况和 资金使用情况;监督资金预算执行情况,审核办理资金结算。
- (三)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维修需求和功能要求,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修缮改造。
- (四)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严格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招标管理办法》,负责招标工作。

- (五)审计处负责招标控制价审计;负责造价在5万元(含)以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;负责预算在4000万元以上(含)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(包括施工合同、工程进度款、隐蔽工程、变更洽商、竣工决算等)。
- (六)保卫处负责项目中有关消防、安防设计方案审核和施工过程配合,负责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。
- (七)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项目中有关网络设计方案审核和 施工过程配合。
- (八)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加强项目重点环节监督检查, 做好信访举报的接待和核查工作,对违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,并 开展警示教育工作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审批

- **第四条** 每年 9 月底前,总务处向项目使用部门征集下一年度修缮项目需求,纳入学校修缮改造计划项目库。
- **第五条** 按照轻重缓急、突出重点的原则,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确定下一年度修缮改造计划,其中较大型项目向教育部申报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。
- 第六条 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,总务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(技术方案、经费预算等),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。
- **第七条** 学校年度计划外项目,如必须实施,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,按照学校预算经费审批程序,批准立项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## 第八条 抢险抢修

(一)总务处负责建筑物、基础设施、公用设施设备的抢险

抢修;保卫处负责消防、安防项目的抢险抢修;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网络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。

- (二)抢险抢修项目发生后,抢险抢修部门应立即组织校内 维修人员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抢险抢修,同时电 话上报分管校领导。
- (三)抢险抢修部门应于项目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 预算外支出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,补办立项、审批等相关手续。

#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- **第九条** 总务处在项目实施时须确定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,全面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工期、经费控制、施工安全及合同管理,及时协调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,处理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问题。
- 第十条 项目实施前,项目负责人要填报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公有房屋修缮改造审批表》,总务处、保卫处、网络与信息中心对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和水暖电、消防、安防、网络、能源计量等专业的改造方案进行审核。
- 第十一条 总务处须在项目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效内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。合同签订要以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谈判记录或纪要等关键支撑材料为依据,按照合同签订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签订。
- **第十二条** 针对项目金额较大、涉及专业多、专业技术难度 大的项目,应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。
- **第十三条** 项目采购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招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

- (一)项目正式启动前,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及项目使用部门等进行项目技术交底,论证完善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。
- (二)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论证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质量保证措施、文明施工措施、安全管理措施和预案等施工管理资料;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材料、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。
- (三)施工单位须到保卫处、物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,缴纳安全保证金。
- 第十五条 项目施工质量监管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六条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七条** 合同签订和执行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八条** 项目进度款支付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预算 经费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的规定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九条** 项目变更及签证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

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和保修管理严格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及保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重点设备和重点项目的保修要求有特别要求,应在项目合

同中予以确定。

-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 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,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,不得超 过 6 个月。学校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竣工财 务决算评审。
-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结算价审计费按《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二十三条 工程结算款支付

- (一)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,项目负责人组织起草项目付款报告,填报经费支付审批表,按照学校预算经费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支付项目剩余款项。
- (二)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,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## 第二十四条 共用区域、共用设施的管理

- (一)未经学校批准,建筑物使用部门不得私自占用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;不得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位置、线路、走向。自用设施的维修不得影响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- (二)未经学校批准,使用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周围的任何地点搭建棚舍、围栏,不得增置设施,不得在楼房外墙等部位安装、书写、涂刷有碍建筑物外立面整体观瞻的广告或色彩。违者学校将强行拆除和恢复,并由责任单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  - (三)凡因装修、增置设施或因实施自用部位、设施维修等

工作造成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损坏、渗漏、堵塞,妨碍或影响相邻单位正常使用或危及他人安全的,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,并负责修复设施,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该管理规定,任何人有权力和义务向学校纪委、监察、审计部门反映、检举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,学校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。